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模組化課程

選課點數 積點規則

	規 則	點數
1	選課並完成修課(未中途棄、退選)	2/門
2	完成修課且成績 70~79 分者	3/門
3	完成修課且成績 80~89 分者	4/門
4	完成修課且成績達 90(含)分以上	5/門
5	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模組化課程意見調查問卷 註：106~108 學年課程意見調查問卷為不記名問卷，故無法採計點數。	1/門
6	於 M 沙龍或模組化課程相關活動親自上台分享心得	2/次
7	撰寫修課心得協助模組化課程宣傳	2/次
8	參加 M 沙龍或模組化課程相關宣傳、課程說明活動	1/次

選課名額、對象及方式

階段	名額	對象	選課方式
1	開課名額 $\times \frac{1}{3}$ 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	有模組化課程點數者	點數競標： (i) 每一門課至少需要 1 點方能選課。 (ii) 學生自行決定使用多少點數選課，於本階段選課截止後公布選課結果。 (iii) 第 1 階段未選到課點數將返還給學生。
2	開課名額 $\times \frac{2}{3}$ + 第 1 階段剩餘名額	所有學生	